**附件12**

**诚信参评承诺书**

（样本）

我单位就报送浙江新闻奖参评作品做出如下承诺：

我单位按照《浙江新闻奖评选办法》规定，组织参评作品初评。对所报送的浙江新闻奖参评作品、以及《推荐表》等申报材料，我单位进行了认真审核把关。参评作品和申报材料经过作者、主创人员和编辑的确认。作品同刊播时一致，有关刊播信息及作者（主创人员）、编辑等申报内容真实准确。

如参评作品有重新制作、抄袭或内容失实；刊播信息有造假、虚报；作者、主创人员、编辑有虚报等问题；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和初评，未按要求对报送作品材料进行公示等问题，我单位愿撤销相关作品、人员参评或获奖资格，并按照《评选办法》有关规定承担以下后果。

一、追查参评材料经办人员责任。

二、接受浙江记协对我单位和推荐单位，以及相关责任人、作者、主创人员和编辑的公开通报批评。

三、被通报批评的责任人五年内不得参加浙江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；被通报批评的作者、主创人员、编辑三年内不得参加浙江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。

四、被通报批评的推荐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评选，报送单位（不含专项初评单位）不得参加下一届相关项目评选；试点报送单位按违规作品数量核减名额。

五、因填报信息有误 ，造成申报版本与播出版本不一致， 连续两年被通报批评的，将减少两年累计涉及作品名额。减少后，仍出现把关不严情形的，进一步减少报送名额直至取消报送权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

（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